

省政府提出目标

3年培育百个中国名牌

本报讯(记者 王一博)到2010年,我省将培育2~3个中国世界名牌产品、100个中国名牌产品、500个河南名牌产品。记者昨日获悉,为全面提高全省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意见。

品总体质量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培育2~3个中国世界名牌产品、100个中国名牌产品、500个河南名牌产品;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70%以上,培育一批中国及河南名牌农产品;出口产品检验合格率居全国前列。受监工程主体结构合格率、竣工验收工程合格率达到100%,新建居住、公共建筑执行节能标准覆盖率达到100%。

培育100个以上省级服务品牌企业,主要服务行业顾客满意率达80%以上。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削减14%和10.8%,城市空气质量好于二级天数平均达到80%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省辖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县(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

执行风暴一年半 横扫积案4.8万件

——郑州法院系统执行工作纪实(一)

编者按 让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让公平正义得到伸张,让司法权威得到维护。从2006年4月份开始,一场前所未有的“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在郑州启动。

经过18个月夜以继日的艰难攻坚,郑州法院的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促进了社会和谐,推动了平安郑州建设。

初冬的郑州,天气渐寒,但河南鑫祥综合贸易公司董事长司国臣的心里却透着暖意。

11月26日上午,司国臣在十多名员工的簇拥下,抬着镜匾来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他看到前来迎接的郑州中院副院长王胜利和执行局局长赵培伟时,想到近两年的执行积案被郑州中院40分钟执结,司国臣眼睛一热,眼泪夺眶而出……

2004年7月,河南鑫祥公司取得了位于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的一栋四层商贸大楼的所有权,但是房屋的老住户青屏商场却拒绝搬出。2006年1月,法院判决青屏商场于30日内搬出大楼。一年多过去了,执行法官多次要求青屏商场搬离,商场负责人不仅不配合,反而多次辱骂、威胁办案人员。今年9月11日,郑州中院对青屏商场负责人予以司法拘留。但是,该商场工作人员仍拒绝搬出,致使申请人到处上访。

这起“骨头案”引起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记鑫的高度重视,该院成立了专案组,于9月12日下午,由副院长王胜利、执行局局长赵培伟带领70名执行干警,近10台车辆,在新密市法院和公安部门的配合下,仅40分钟便将这起拖了近两年的积案成功执结。

多年以来,郑州两级法院面临着执行难的困扰,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让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让公平正义得到伸张,让司法权威得到维护,从2006年4月份开始,一场前所未有的“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在郑州启动。

经过18个月夜以继日的艰难攻坚,郑州法院的执行工作成效显著:全市累计执结各类执行案件48367件,执结标的150亿元。其中,执结2005年前积案28932件,执结标的116.72亿元,执结率达98.87%;执结2006年受理案件12882件,执结标的金额20.88亿元,执结率达98.8%;执结2007上半年受理的执行案件6553件,执结标的金额12.6亿元,执结率达97.18%。

党委:坚强后盾

全市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工作开始后,郑州市委专门召开书记办公会,对清积活动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文超多次

听取法院清积工作情况报告,并作出“要集中力量做好清理执行积案工作,把清理执行积案工作作为检验思想作风整顿效果的一个重要标准,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使老百姓满意”;“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支持法院集中清理执行工作,帮助法院解决实际困难”的重要批示。原市委副书记康定军,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姚待献亲自对活动方案制定进行把关,对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听取活动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建慧上任后,高度重视执行工作,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10余次专题听取执行工作及挂牌督办案件执行情况汇报。在今年7月19日主持召开的全市执行工作会议上,高建慧明确指出“9月底完不成任务的辖区政法委书记,要向市委政法委写出书面检查”,并带头分包省委政法委挂牌督办案件,先后多次赴县(市)、区检查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帮助法院解决实际困难,看望、鼓励执行干警。市委政法委多次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建立了检查指导制度,常务副书记王建平和其他副书记实行包片督查,及时进行具体指导。

各县(市)、区党委均把清理执行积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中原、二七、新郑、新密、登封、荥阳、中牟、惠济等党政“一把手”及政法委书记,深入法院参加动员部署会议,为法院加油鼓劲,提供支持和帮助。金水、中原区委书记多次听取法院执行工作汇报,积极协调有关案件。登封市委书记、中牟县委书记到法院现场办公,帮助法院解决实际困难。荥阳市委书记明确指示荥阳市政府要对执行救助案件尽快救助到位,政法委要调整整合公、检、法力量,全力配合法院开展清积工作。

人大、政府、政协:大力支持

郑州市政府大力支持执行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柳身针对集中清理执行积案中法院经费、装备不足等问题,指示有关部门迅速解决,并积极为法院垫付执行特困救助基金。市人大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并在郑州人大网上曝光被执行人为人大代表的名单。巩义、管城、二七、中原、中牟等人大和政协领导亲自出面协调案件,要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带头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对拒不履行义务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诫勉谈话,督促其履行义务。金水、中原、二七、管城、登封政府向法院拨付执行专项经费、执行特困救助基金,解决了一批特困申请执行人案件,有力推动了全市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开展。

通讯员 安士勇 王栋 杜文龙

省宣讲团进中原区 精彩开讲十七大

本报讯(记者 王一博)省十七大精神进基层宣讲团在中原区的宣讲11月30日拉开帷幕,宣讲团成员、市委党校社教部主任杨小明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全体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翔实的辅导报告。

报告中,杨小明结合基层党员干部的工作实际,从十七大的主题、十七大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十七大报告的起草

过程、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等方面对十七大精神实质做了精彩阐述,使与会人员深受启发,备受鼓舞。林山寨街道办事处党员干部职工在听完报告后纷纷表示,将以这次宣讲为契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更加扎实的举措,齐心协力推进林山寨街道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

关于参加全市外宣品展评的启事

为展示外宣品制作成果,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外宣品制作水平,促进对外宣传事业的发展,使我市对外宣传品的制作、发行工作有新的突破,郑州市委宣传部、郑州市委外宣办(郑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将于2008年1月份在我市举行两年一次的郑州市外宣品展评活动。展评开辟县(市)区、市直委局、知名企业、星级酒店、旅游景点等若干展区。展评作品将评出一、二、三等奖,并给予奖励。望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参加展评活动,请将2005年以来所制作的外宣精品一式十份于2007年12月10日前报送郑州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市政府大楼712房间)。

联系人:何宇、张红治 联系电话:67185327、67182663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郑州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 2007年11月22日



读报有感

愿爱心超市更多些

贵报11月29日区街新闻版刊发了有关爱心超市的报道,感觉此举非常具有现实意义。每个家庭几乎都有闲置不用的东西,与其卖给废品收购者,还不如送给更需要的人。以前单位每年都组织捐赠旧衣服,最近几年好像不再组织了,用爱心超市的形式来替代,很方便。希望这样的超市在全市遍地开花,让人人都有向弱者表示爱心的途径。 读者 张永

读者建议

愿民生新闻再多点

看了《半数市民认为最低工资标准偏低》、《中学生有必要补上食育课》等几篇报道,颇有感触。从这些信息上可以看出,职能部门确实做了民意调查,党报也实事求是地公布调查结果,反映了基层群众的心声,这种务实做法值得赞赏。尤其是中小中学生应该加强饮食知识教育的报道,深入家庭,关注未来,既是倡导,也是服务。愿日报能有更多更好的关注民生、贴近生活的报道,服务于政府决策,服务于市民百姓。 读者 欣欣

读者挑错

11月19日8版《刘统勋堵杨桥口》文中的“明正统十三年(1449年)和清乾隆二十六年(1762年)”年号所对应的公元纪年应为“1448”和“1761”。同文中“口门由六十丈渐溃之二百六十丈”错两字,应为“口门由六十丈渐溃至二百六十丈”。 读者 辛言 严立 本栏编辑 雷静 刘克

郑州市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0号

《郑州市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办法》业经2007年11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7年11月1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权益,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农民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工伤风险企业,是指依法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建筑施工企业、煤炭和其他矿山企业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工伤风险企业均应为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按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额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农民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有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五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六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应当向农民工进行劳动安全、职业危害知识培训,按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条 市、县(市、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业务。

第八条 劳动保障、发展改革、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信息共享制度和协作机制。

第二章 工伤保险费缴纳及工伤保险关系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按照工程项目预算造价的1.6%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以外的其他高工伤风险企

业,以企业为单位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以农民工工资总额与缴费费率之乘积为标准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一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并根据该企业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率档次定期浮动。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项目预算造价时,应当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单独列项,并作为专用款项在开工前一次性拨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也可以由建设单位直接代为缴纳。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工的在建工程项目,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确定工伤保险费缴费数额,结合剩余工期分期摊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0日内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拨付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当专款专用,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后,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向其出具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缴费凭证。

第十七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使用有农民工的,在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时,应当提交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缴费凭证。未提交的,有关部门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时,其提交的“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材料中,应当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缴费凭证。未按规定提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第十九条 按工程项目参加农民工工伤保险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应当自该工程开工之日起15日内将所使用的农民工名单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程依法转包或分包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将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名单及使用的农民工人员名单汇总后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其他高工伤风险企业使用的农民工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变化情况报告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十一条 按工程项目参加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关系自农民工名单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次日起生效。工伤保险关系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工程合同期的期限。工程延期的,最长不超过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延期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应当于合同到期前将延期期限和延期期间使用的

农民工名单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视为工伤保险关系有效:

(一)工程开工之日至在规定期限内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农民工名单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

(二)因紧急情况临时增加或调用农民工的,未能及时报送农民工人员变化情况,自临时增加或调用之时起48小时内发生工伤事故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本市以外注册的高工伤风险企业来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使用的农民工未参加注册地工伤保险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参加本市工伤保险。

第三章 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使用的农民工发生工伤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尚未做出工伤认定结论时,用人单位应当先行垫付有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使用的农民工遭受工伤事故或职业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为农民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二十七条 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所在用人单位为建筑施工企业或企业的,由劳务分包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农民工所在用人单位为专业承包企业的,由专业承包企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农民工所在用人单位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农民工或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可以自农民工遭受事故伤害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二十九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使用的农民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被认定为工伤后,作为其工伤待遇计发基数的本人工资,依据农民工本人的职业资格等级确定。初级工(含普工、杂工)、中级工、高级工的月工资分别按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80%、100%计算;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20%、140%计算。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其本人月工资按上年度统筹地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

第三十一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的农民工因工死亡或发生工伤被鉴定为1-4级伤残的,其供养亲属抚恤金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可按月领取,也可按照有关规定选择一次性领取。

第三十二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转包、分包或者租赁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使用的农民工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高工伤风险企业

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第三十三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应当将本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名单、工伤保险费缴纳、缴费工资、工伤保险待遇享受等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接受监督。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向农民工宣传有关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投诉渠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工伤认定决定的;

(三)擅自提高或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

(四)未按规定出具高工伤风险企业参保证明和缴费凭证的;

(五)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和开工报告,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办理延期手续时,未按本办法规定查验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和缴费凭证,为不符合条件的高工伤风险企业办理许可手续的,由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拨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直接承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又未直接代为缴纳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并将相关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理,并建议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发生工伤的,由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九条 高工伤风险企业、农民工或者其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按工程项目参加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招聘城镇户籍人员,在建筑工地上务工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